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馬興淦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依原告民國108年7月4日所提減縮後之訴之聲明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所簽訂之保單號碼第0000000000號超好心殘廢照護終身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及其附加超好心B型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A附約）、康復醫療健康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B附約）、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C附約）、金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（下稱系爭D附約）關係存在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觀諸原告所提契約內容，其中系爭契約給付項目包含殘廢保險金、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、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、所繳保險費之退還、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，而依被告公司108年6月17日、7月29日具狀所陳，原告投保年齡已逾15歲，並無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規定適用，不得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，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，其殘廢保險金、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、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之最大給付數額依序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、60,000元、5,400,000元（合計5,960,000元），另因原告已繳2期保險費，依系爭契約第18條、第17條第1項約定，原告得請領之祝壽保險金或受益人得請領之身故保險金為58,397元，復因上開原告得請領之祝壽保險金或受益人得請領之身故保險金，與「殘廢保險金、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、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」之給付項目並無互斥關係，是就系爭契約之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18,397元（計算式：5,960,000元＋58,397元＝6,018,397元）；就系爭A附約，給付項目包含殘廢保險金、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、殘廢安養扶助保險金，依被告公司具狀所陳，於保險事故發生時，其最大給付保險金數額依序亦為500,000元、60,000元、5,400,000元（合計5,960,000元）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960,000元；就系爭B附約，其給付項目包含住院日額保險金、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、住院慰問保險金、住院醫

療費用保險金、手術費用保險金，依被告公司具狀所陳，給付上限（同一次住院最高365日）金額依序為365,000元、182,500元、7,000元、300,000元、200,000元（合計1,054,500元）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54,500元；就系爭C附約，其給付項目包含住院醫療保險金、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、住院醫療補助保險金、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、手術費用保險金，依被告公司具狀所陳，其中住院醫療保險金、住院醫療補助保險金給付上限（同一次住院最高365日）金額分別為578,750元、182,500元，其餘項目則需以實際發生情形而定，是就該附約中有關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、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、手術費用保險金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亦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,650,000元定之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11,250元（計算式：578,750元＋182,500元＋1,650,000元＝2,411,250元）；就系爭D附約之請求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5,272元（即被告公司具狀所陳原告得豁免保費之數額）。茲以，就原告訴之聲明之上開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,369,419元（計算式：6,018,397元＋5,960,000元＋1,054,500元＋2,411,250元＋925,272元=16,369,41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6,0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